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公司治理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相關部門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明定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每年12月底前提供次年度預定董事會開會日期表，以顯著字體標示預定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期及禁止董事交易本公司股票之封閉期間。另分別於114年2月5日、114年4月23日、114年7月23日及114年10月27日，以E-MAIL方式提醒各董事上述封閉期間遵循禁止交易之規定。 2.本公司除每月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同時提供「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予董事及經理人，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本公司董事及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 3.本年度已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對現任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共計942人次，每次約1小時，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相關法令責任說明，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提供同仁隨時參閱。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如113年報第12~13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2月21日決議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 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審訂永續(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 2.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核永續報告書； 3.審核永續年度工作計畫； 4.督導、追蹤執行小組之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及相關事項。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3.每年度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4.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如第24頁，並已於114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4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113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2。 3.本公司已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評估其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造能力，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公司治理部最高主管林雪敏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係專任並未兼任其他職務，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股務、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等公司治理事務之管理已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2.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提供董事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需資料與法令規範，並安排董事進修： a.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b.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c.各安排4次以上之單獨溝通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d.舉辦2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 (2)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a.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b.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c.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a.定期(一年一次)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報董事會。 b.於董事異動時，提供董事異動所需資訊，並依法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c.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4.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註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我聯絡」專責處理信箱、「永續發展」專責處理信箱、檢舉信箱，並設置投資人服務、客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員工專區，提供相關業務及聯絡人資訊，並由相關部門於第一時間回覆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114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提報至114年12月22日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雖為自辦股務，但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法令及公司章程等辦理，股東會均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路徑：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財務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維護，以提供投資人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重要規章及董事會決議事項(路徑：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提供投資人了解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財務部門為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此外，亦規定針對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落實發言人制度。 2.本公司分別於114年4月25日及114年9月25日受邀參加由永豐金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雖未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但公告申報期限均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肆章營運概況「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二)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服務」(路徑：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無差異。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貳章公司治理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說明。	無差異。
(四) 董事進修情形	✓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伍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說明。	無差異。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自104年起，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21%~35%，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將持續為取得更佳之公司治理成果而努力。 (一)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揭露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以利公司資訊揭露更為完善。 (二) 本公司已於「永續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由企劃部負責相關工作之規劃與推行，其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三) 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113年8月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取得第三方驗證；112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已上傳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公司已於113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對於環境的影響，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風險，提供員工更健全之工作環境。				
(五) 本公司針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由永續委員會進行目標擬定與執行情形監督作業，本公司將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持續精進相關作為。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	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	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是否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	簽證會計師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註3：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3.20-114.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0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自然風險分析與循環經濟	3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0富邦產險-AI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全球經濟與產業展望	3
總時數			23